

以下條例適用於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

本系訂定必修學分數共計 104 學分(內含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、基礎科學 21 學分、專業課程 51 學分)。

二、承認外系學分共計為 6 學分(外系選修學分可到全校各系選修，通識課程、大二(三) 軍訓、大四體育皆列入外系承認學分不包含在內。)。

三、英文免修資格

101 學年度大一新生符合本校規定

標準：

1.英文學測 15 級分

2.英文指考達 83 分以上。(英文系學生需達 85 分以上)

3.母語為英語之外籍生

得免修英文，改修外國語文（基礎非英文）課程，免修英文學生名單請至全人中心網站查詢。

四、歷史與文化

100 學年度大一新生「歷史與文化」課程至少修 2 學分。

自 100 學年度起，「歷史與文化」課程改為通識涵養三領域學群課程之一，即「人文與藝術領域」、「自然與科技領域」及「社會科學領域」中皆有「歷史與文化」課程，即可於任一通識涵養領域課程修讀，且可計入所屬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。

五、「專題(一)」課程修課資格

學生必須修畢完整五學期且程式語言(大一上、下)、高等程式設計(大二上)任一學期修習通過者，才具修課「專題(一)」課程資格。